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守

被告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被告 林志燦

林志原

張正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2時35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汶晏